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43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84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一、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在拨付衔接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脱贫县标识	合计	
		以工代赈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880	132
芒 市	脱贫县	300	45
梁河县	脱贫县	200	30
盈江县	脱贫县	380	57

